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據該等賣方告知，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清關及附屬服務，以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i)本公司訂立協議；(ii)決定不會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或(iii)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而發表。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各方：**

(i) 買方及

(ii) 該等賣方，即周繼鋒先生(「周先生」)及劉蓓女士(「劉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均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訂約各方簽訂協議後，該等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據該等賣方告知，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75%之股本權益，而據該等賣方告知，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清關及附屬服務，以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及釐訂。

## **獨家期**

該等賣方同意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游說、主動

或鼓勵向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或繼續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不論是否具約束力)。

訂約各方須以真誠與其他方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協議。

## **條件**

待該等賣方及買方訂立協議後，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信納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及(ii)經訂約方同意將載入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方告完成。

## **法律效力**

除關於盡職審查、獨家權利、保密性、費用、通知及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概無法律約束力。

倘未能就本文擬進行之交易簽署及交付任何協議將不會導致訂約各方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i)本公司訂立協議；(ii)決定不會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或(iii)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載有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收購該等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7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8美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願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周繼鋒先生及劉蓓女士之統稱，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吳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蔡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名基先生、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